2.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**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太平街道一级消防站消防车辆装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消防宣传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蚌埠瑞祥消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75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40.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多功能勤务保障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27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485.2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附我单位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